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锦恒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B2026053

签订时间：2026.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学生公寓空调更新采购（项目编号：JSHY2026094）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 货物清单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5匹新风变频冷暖壁挂式空调	海信	KFR-35GW/X500U-X1	KFR-35GW/X500U-X1	套	400	2,120.00	848,000.00
2	加长铜管	-	-		米	1200	50.00	60,000.00
3	室外机支架	-	-		个	400	32.00	12,800.00
4	房间开孔及原孔洞封堵恢复	-	-		间	400	3.00	1,200.00
5	外立面PVC排水总管	-	-		米	1000	1.00	1,000.00
6	安装及辅材	-	-		项	1	500.00	500.00
7	新风管道	-	-		间	400	5.00	2,000.00
8	旧机拆除（包含室内外机及所有管线、辅材）运送至校园甲方指定位置。	-	-		间	400	36.00	14,4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 939,900.00元）						
备注								

1.1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

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乙方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质量保证

4.1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120个月。

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6.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按甲方提供的地址供货到位（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7.交货地点

7.1 交货地点：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8.验收

8.1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120个月，终身维修，保修期内非使用方责任损坏，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8.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9.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 履约保证金

10.1 1.签订合同后7日内，乙方需将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提交至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账号：811050101320166320 3，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海路支行，备注：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2.履约担保期限：自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后，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质量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足。

11. 合同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安装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11.4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2.2.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12.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2.2.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7 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2.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3.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

政府采购活动。

14. 合同的转让

14.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 诚实信用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7月2日	乙方(公章):江苏锦恒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309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8号生楼南二楼
邮政编码：215009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徐纪叶
联系人：唐鹏	联系人：徐纪叶
电话：15335169081	电话：1395171693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8110501013201663203	账号：10105001040213128

附件：技术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